



備用供應商資料庫 章程

1. 簡介

社會工作局徵集各類財貨及勞務的供應商，經評審後登錄在社會工作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下稱“資料庫”）內，並以直接磋商方式取得的財貨或勞務時，按照所需類別，從資料庫中抽出備用供應商，邀請報價。

2. 適用範圍

資料庫僅適用於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八條所指，社會工作局以直接磋商方式取得財貨及勞務。

3. 申請資格

3.1 本資料庫僅接受已登記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規章》納稅人，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營業稅規章》第十七條所指商號的商號經營者，或已登記為《職業稅規章》第二組納稅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自由職業者申請；

3.2 上款所指的商號經營者須為每一商號作獨立申請。

4. 申請手續

申請者可在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下載及填寫申請表後親臨或以郵寄方式提交，或可於本局之“備用供應商資料庫申請平台”進行申請。提交申請之同時，須附上以下文件：

4.1 申請者為個人或商業企業主的商號經營者，或非高等教育的正規教育機構及高等院校

由財政局發出的最新年度《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副本（倘申請年度為首年營業之申請者，則可提交經財政局蓋章收件的《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副本代替，但必須具備最新資料）。

4.2 申請者為社團或財團的商號經營者

4.2.1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最近三個月內的《已成立社團或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副本；

4.2.2 由財政局發出的最新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副本（倘申請年度為首年營業之申請者，則可提交經財政局蓋章收



件的《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副本代替，但必須具備最新資料）。

4.3 申請者為個人職業者

4.3.1 為擬經營業務進行登記時向財政局提交，並經財政局蓋章收件的《自由或專門職業－開業／更改資料申報表（M/1 格式／M/1A 格式）》副本（所登記之經營業務須與擬申請加入資料庫所登錄之業務相符）；

4.3.2 由財政局發出的最新年度《職業稅－徵稅憑單（M/12 格式）》副本；

4.3.3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5. 提交方式

申請表及上述文件可親臨或以郵寄方式遞交至以下地點：

- 澳門西墳馬路 6 號社會工作局總部；
- 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澳門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郵寄至澳門西墳馬路 6 號社會工作局（註明“申請加入《社會工作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

申請者亦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於「採購資訊」-->「社會工作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頁面內，進入本局之“備用供應商資料庫申請平台”，直接輸入資料及上載其他文件進行申請。

6. 網上申請

可登入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採購資訊：社會工作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 填寫資料及上載 4.1 或 4.2 或 4.3 所指的文件。

7. 申請期及續期

7.1 申請期不設期限；

7.2 獲批准的商號經營者或自由職業者（下稱“備用供應商”），無須申請續期。

8. 資格評審

8.1 社會工作局就申請者所遞交的文件及其申請登錄之業務範圍進行審查，獲批准的商號會被納入資料庫相應的財貨或勞務類別；

8.2 為審批之目的，社會工作局得向其他公共部門（如：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查詢或要求提供與申請者所經營的業務相關文件（如：



商業登記證明)；如有需要，社會工作局亦得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文件（如：經營者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審批用途；

- 8.3 社會工作局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中旬對文件齊備的申請者進行資格評審，不遲於審批月份翌月上旬，將審批結果上載至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供查閱。

9. 邀請報價

社會工作局以諮詢方式取得財貨及勞務時，將根據擬取得的財貨或勞務所屬類別，從資料庫抽出已被納入相應類別的商號，當被抽中的備用供應商收到社會工作局發出的諮詢卷宗後，按照規定提交報價書。

10. 罰則

倘備用供應商出現以下情況，可被社會工作局從資料庫或相應的類別中除名：

- 10.1 違反社會工作局“廉潔誠信”條款¹，或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的規定者，不排除追究倘有的法律或其他責任；
- 10.2 倘發現任何擾亂正常報價的行為或協議，且有充分跡象推定備用供應商之間存在合謀者；
- 10.3 根據社會工作局發出的《諮詢方案》之規定，同一諮詢卷宗被社會工作局發現屬相同報價人的情況，累積兩次或以上且沒有合理解釋者；
- 10.4 獲判給人被確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導致社會工作局作單方面解除合同者；
- 10.5 經社會工作局評定，獲判給人所供應的財貨質量或勞務質素未能達到既定要求，累積兩次或以上且沒有合理解釋者；
- 10.6 收到社會工作局發出的諮詢卷宗後，六個月內累積達三次沒有充份理由不遞交報價書者；
- 10.7 累積兩次拒絕接收社會工作局發出的諮詢卷宗，且沒有合理解釋者。

11. 資料更新或註銷

- 11.1 備用供應商可透過網上申請或下載表格方式，更新資料或註銷所經營的類別；
- 11.2 倘更改法人或商號名稱及/或增減經營類別，除透過網上申請或下載表格方式辦理外，亦須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最新年度《營業稅

¹ 載於社會工作局網頁“採購資訊：社會工作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內。



- 徵稅憑單（M/8 格式）》副本，其內必須載有最新資料（倘未獲財政局發出上述文件，則可提交經財政局蓋章收件的《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副本代替，但必須具備最新資料）；
- 11.3 倘只更改聯絡電話及/或地址，按照第 14 項的方式通知社會工作局，無須另行填寫申請表；
- 11.4 社會工作局獲悉備用供應商的聯絡資料已失效，將中止其備用供應商資格，直至確定聯絡資料已更新。

12. 重新加入

被除名的備用供應商，倘有意恢復資格，按照第 5 項及第 6 項任一方式遞交申請表。經社會工作局確定已具備完善的機制、有誠意及能力改善以往不良的紀錄，獲核准後可再成為備用供應商。

13. 個人資料保護

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內的個人資料僅供資料庫作登記用途，並保密處理，至於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將不另發還。

14. 查詢及聯絡

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與社會工作局財務及財產管理處聯絡：

- 電話：(853) 2836 7878；
- 傳真：(853) 2835 7934
（註明“查詢加入《社會工作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
- 電郵：dfp@ias.gov.mo
（註明“查詢加入《社會工作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